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獨家協調人及安排人



財務顧問



修訂及重列 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協議(「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修訂認購協議

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如下：

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新股權之承諾

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新股權之承諾經修訂及重列如下：

本公司向投資者承諾，直至完成日期起計第180日後為止，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一概將不會(a)發行、出售、轉讓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任何新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之權益，(b)轉讓或同意轉讓任何股份之經濟利益，(c)訂立與前述者具有相同效力之任何交易，或(d)宣佈作出前述任何事宜之任何意圖，惟自完成日期起計180日期間，前述限制概不適用於：

- (i) 發行認購股份；
- (ii)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行使於經修訂認購協議日期既有的權利，以紅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
- (iii) 按不少於每股股份7.78港元的發行價(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發行任何股份(可就任何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作出調整)；及
- (iv)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按不少於每股股份7.78港元的行使價(可就任何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作出調整)認購或購買股份。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受限於上述承諾，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不再受到經修訂認購協議之限制。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已經修訂，致令投資委員會會議須由投資委員會全部三名成員親身、以電話形式或由代表出席方達到法定人數，惟倘因任何一名成員缺席正式召開的會議(根據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適時向委員會成員發出適當通知以及提供會議議程及

資料)而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於重新召開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送達第二次通知後，任何兩名投資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構成該重新召開會議之法定人數。

經修訂認購協議終止權

投資者或本公司因任何完成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而具有權利終止經修訂認購協議之時間已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於經修訂認購協議內均維持不變。

觀察員

就將由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提名之觀察員而言，其將受經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約束，當中包括保密義務。本公司將繼續遵循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修訂認購協議可為本公司就日後釐訂合適資本架構提供更大靈活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杜鶴群先生。